

#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垄断案件终止调查决定书

京市监价终止〔2020〕1号

当事人：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元庆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6号2幢2层201-H2-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维修、测试电子计算机及其零部件、电子计算机外部设备、软件、信息系统及网络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及通讯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电器印刷设备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00000458B

自2017年11月9日起，本机关对联想（北京）有限公司涉嫌垄断行为开展了初步调查。2018年7月3日，本机关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调查情况显示，当事人作为联想品牌电脑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企业，自2016年至2017年10月期间，要求品牌授权服务站执行当事人提出的在一定时期内，

部分配件、选件及服务产品的最低转售价格。

在案件调查期间，当事人承认在售后维修环节管理过程中，要求品牌授权服务站执行其有关产品最低转售价格管控的事实，认识到相关行为对竞争产生了不当影响，及时采取废除控价文件、修订服务协议等整改措施，表示将进一步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消除其涉嫌垄断行为产生的后果和影响，希望本机关能够中止调查。2018年7月13日，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向本机关提交了《联想（北京）有限公司中止反垄断调查申请书》。当事人承诺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1. 全面清查检核现有销售和服务发文中是否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情形。重点查找具体文件中涉嫌违法行为的内容和条款，立即纠正或废止。
2. 对向品牌授权服务站销售的有关产品和服务备件进行降价，制定并发布《联想硬件保外维修服务价格政策调整的通知》，提升客户体验，简化业务流程。
3. 组织法律培训，加强对全体员工，特别是市场、销售、法务、区域、服务等部门的竞争法律法规的培训和指导，倡导和培养竞争文化，提高依法公平竞争意识，严格杜绝垄断行为，将培训知法作为员工上岗的必备条件。

本机关认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对存在的问题认识较为深刻，提出并积极予以落实的整改措施能够消除和挽回其行为对竞争造成的不当影响，达到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制止垄断行为，保护公平竞争，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执法目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当事人向本机关申请中止调查后，经分析审查后，本机关于2019年9月16日作出中止调查决定，向当事人送达《中止调查决定书》（京市监价中止〔2019〕1号），要求其在2019年11月30日前提交履行承诺的书面报告。

2019年11月28日，当事人向本机关书面提交《联想（北京）有限公司履行承诺报告》。中止调查期间，本机关对当事人履行承诺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相关品牌服务站进行实地调查和走访。调查结果表明，当事人已全面履行其承诺，相关措施有效消除行为后果。

鉴于当事人采取的具体整改措施符合《中止调查申请书》中承诺的整改内容和效果，未发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恢复调查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涉嫌垄断的行为终止调查。

